

新竹市政府辦理民間團體推展生態保育補（捐）助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及「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對民間團體於本市轄內推展生態保育之補（捐）助（以下簡稱本補（捐）助），以加強推廣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等理念及復育計畫之實施，達成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的目標。
- 三、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得為本補（捐）助對象。
- 四、本補（捐）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必須符合辦理生態保育相關工作所需，且屬復育、宣導、展示、推廣、媒體宣導、調查、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活動或實施計畫。
- 五、本府於中央政府各機關相關補（捐）助計畫開放研提後，始公告受理補（捐）助申請。
- 六、本補（捐）助標準以同一民間團體每一年度補（捐）助2萬元以內為原則。旅遊(健行)、聚餐、烤肉、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及紀念品不列入補助範圍，且補助項目均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惟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且經專案簽報核定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七、本補（捐）助對象應備妥計畫書2份及其WORD格式之電子檔1份，以公文函送本府申請本補（捐）助經費。計畫書格式包含：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日期、辦理地點、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輔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本補（捐）助對象以往辦理類似活動績效。
-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本府依下列標準審核實施計畫書：
 - （一）、計畫活動或工作項目之需要性、可行性、預期效益。
 - （二）、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經費編列原則與標準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研提與管理手冊」及本府訂定之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 （三）、申請補（捐）助單位以往辦理相關活動績效。
- 十、本府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計畫書由業務承辦人進行初審，內容不妥或缺漏處得限期要求申請補（捐）助單位修正計畫書，審查完成後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科長、副處長、處長依層級複審計畫書，必要時得邀集專

家、學者及府內人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依程序會簽陳核，不合格者函覆退回。

- (三)、核定：複審合格後，依中央政府各補（捐）助機關規定方式提送計畫爭取補（捐）助，俟其核定後，簽會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並奉市長核准後，發文至受申請補（捐）助單位。

十一、計畫之核定以中央政府各補（捐）助機關核定額度內執行，不為本府計畫補助之依據。

十二、計畫執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計畫之執行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辦理。若需變更，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未經本府核定而擅自提前執行或未經本府同意而擅自變更者，本府得不予補（捐）助或扣減未依計畫執行部份之補（捐）助。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在本府核定計畫預算範圍內支用經費，另需遵循中央政府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補（捐）助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開始時，應即由會計人員依據核定計畫預算表作適當之帳務處理，並不得與其他經費帳目併同處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中有關活動文宣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稿件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定後始得發布、印製。
- (六)、原始支出憑證均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不得少於十年。
- (七)、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3週或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3週內，檢具領據（註明統一編號）、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其他應備文件等送本府核撥經費；全額補（捐）助者除上開文件外另應檢附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及其目錄（註明各項核定金額、實支金額、對應憑證頁次）。
- (八)、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九)、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銷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應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結算收支；有賸餘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還。
- (十)、接受本府補（捐）助之設施、設備等，應於明顯處標示補（捐）助年度、計畫名稱及「○○○○○及新竹市政府補（捐）助」字樣。○○○○○指中央政府各補（捐）助機關全銜。

十三、計畫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中央政府各補（捐）助機關、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或隱匿。

- (二) 凡經抽查，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府補（捐）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由該單位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適用該手冊第五點規定所購置之財產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府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還本府。
- (四) 本府應按季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事項、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中公布。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